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出售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75%股權，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預期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預期寄發通函將延遲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屈順才先生及宋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